

**摘要:**EQ+ 儀器被視為高成本、高科技的眼睛保健儀器。根據本政策而歸類成 EQ+ 的儀器，且由當地視力第一技術顧問認為是執行方案活動所必備之儀器，本政策要求申請人必須為每項這類儀器提供50%的配合款，但視力第一顧問委員會(SAC)免除的不在此限。儀器的成本將依照可取得的最佳價格，並包含估計的稅額、運費、當地技術支援以及相關開銷。必須先募集該儀器的配合款後，基金會才會發放給該儀器的資金。

**理由:**SAC了解要有完善、高品質的眼睛保健表示需要使用最新的實務及技術，而眼科學有時需要精密的儀器。當需要 EQ+ 儀器才可提供高品質眼睛保健服務時，可將這類儀器包含在視力第一提案之中。同時，視力第一計劃需要記住，獅子會提供這些資源給最需要介入且能夠讓最多有需要的人受益之情況。此外，資源有限，而常有可提供相同效益的服務之合理標價物。重要的是要維持可用的投資資金、預期的病人結果，以及對社區眼睛健康之影響間的平衡。

**條件:**SAC批准了以下有關服務環境的條件，服務環境必須在目標眼睛保健設施中，才能將 EQ+ 儀器納入資助申請。

- 在繳交提案以前，該機構必須提供了至少三至五年的服務。據了解，有著超過10年營運經驗的機構已經建立完善，故不需要 EQ+ 的資金；
- 該機構有全職眼科醫師、展示出有能力治療慢性眼睛疾病(CED)，並同意將治療 CED列為一般保健服務之一(例如：小兒科、糖尿病、老人醫學等)；
- 該機構應提出三年服務成長計劃，展現其將門診病人及手術室的服務每年分別成長10%、15%、30%之企圖及能力。
- 該機構必須透過電子或書面記錄展現能提供以視力敏銳度及/或視覺功能高品質保健、有70%以上達標準的追蹤保健能力、使用個人溝通工具進行手術追蹤及手術後保健。此外，全職聘僱的眼科醫生必須能夠透過出示培訓機構的實習記錄、培訓證書以及由該機構具有治療 CED能力的醫療主任支持的記錄，展示其治療(需要使用 EQ+ 的儀器之)CED的能力。
- 該機構應透過政府基本藥物計劃或保險範圍或其他長期(人道主義、慈善、自購等)計劃，證明能負擔得起對更複雜的眼疾進行長期治療所需的藥物。該機構也應證明具有購買備件的能力，以及成功的患者教育計劃；
- 該機構可尋求給 EQ+ 儀器的支持，最高金額為國際參考價格的50%(請參閱IAPB標準清單)。必須提供至少三年的所在地維護合約，並展現其能夠購買及支付備件之能力。

以下圖表提供說明，解釋哪些儀器屬於 EQ+ 的類別。請將任何對圖表的疑問向全球衛生倡議部門職員或當地的視力第一技術顧問提出。

視力第一 EQ+ 儀器
多重回波描記術
視野分析儀/自動周邊
OCT / OCT血管造影
超聲乳化機
多重晶狀體設備
雷射
手術/手術顯微鏡教學視圖/影像輸出/ CCVT
濕實驗室

**追蹤：**每兩年，屬於 EQ+ 類別的儀器將由視力第一工作小組及全球衛生倡議部門職員進行審查，以將眼科學技術及科學發展納入考量。儀器清單的審查是基於國際維護標準、首選實踐模式、市場動態及受證實的科學發現。